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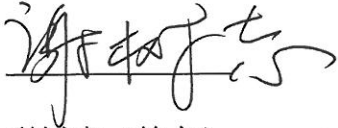
一、《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是符合公司未来规划和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变更注册地影响公司股价、误导投资者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事宜，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树志 (签名)

吴宇 (签名)



余思彬 (签名)

2022年9月5日

(此页无正文，为《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谢树志（签名）

吴宇

吴宇（签名）

余思彬（签名）

2022年9月5日